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政办发〔2020〕31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定海区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 许可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定海区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定海区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厅〔2020〕27号）和《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探索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保工作，优化审批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企业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水平，以改革的担当精神处理环保审批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原则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实事求是、考虑现实、统筹兼顾、客观公平，制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措施，推进排污单位合法排污、规范排污。

2. **改革担当，全面推进。**对照排污许可2019年版名录，全面厘清我区排污单位环保管理现状，对存在问题的排污单位给予合理整改期，通过污染整治，全面提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3. 明确责任，强化监督。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做到持证排污，自证守法。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管理，按证监管，严查违法，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望的排污单位依法处理，直至提请政府关闭。

4. 部门协同，长效管理。各职能部门应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充分履行各自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强化监督管理。

(二) 工作目标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将游离在生态环境监管之外的排污单位纳入管理，解决生态环境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督促并帮扶排污单位规范排污行为，为推动排污单位守法创造条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事前、事中、事后全闭环监管体系，促进经济绿色健康发展。做到排污许可“核发一个行业、整治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到2020年9月底实现所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到2021年9月底实现所有排污单位依法持证排污、规范排污。

二、工作任务

(一) 厘清现状，强化固定污染源管理效能

1.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全面排摸我区排污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现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将游离在生态环境监管之外的排污单位

纳入管理，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单库，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其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或登记排污信息。对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排污单位，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或不予登记排污信息。

2. 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污行为

(1) 实行发证管理的排污单位

不能达标类。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或省、市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特别要求的，排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污染物排放监测达标后申请排污许可证；重点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排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排污权指标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手续不全类。排污单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在整改限期内编制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提出污染整治提升方案，整治验收全面达标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其他类。存在其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的，如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未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等，排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整改期限原则上为三个月至一年。排污单位具体整

改期限由《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知书》载明。

（2）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存在“手续不全”、“不能达标”等问题的，可提出污染治理提升方案，按照方案落实污染防治设施，整治完成后开展验收，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污单位污染治理在2021年9月底之前完成。

（二）优化服务，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管理改革

1. 加大行政许可改革力度。推进“三线一单”环境管控体系成果作为加强生态管控、优化发展空间的有效机制。在落实生态环境部试点的17大类44小类行业告知承诺审批的基础上，深化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形成长效机制。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改革区域负面清单外的项目降低环评等级。全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两套管理名录衔接融合，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固定污染源单位免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生产型排污单位，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未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按照实际核定排污量，有偿使用排污权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限值的，免于排污权交易。

2. 全面推进行业污染治理。根据《舟山市“低散乱”企业生态环境整治提升规范要求》（舟厂整办〔2019〕6号）文件精神，

对“低散乱”企业开展污染整治。按照行业治理技术规范要求，针对性制订各个行业污染整治办法，明确整治范围和技术要求，做到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双达标。排污单位对照标准查找问题，研究整治提升措施。整治过程中，要充分利用第三方的专业力量，强化专家指导服务。扩大行业整治的范围，除船舶修造、水产加工、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外，将整治行业延伸至机械加工、砂石料场、塑橡制品等定海区工业企业所在的主要行业。

3. 深入开展“三服务”。推进“星期三环保咨询日”活动，为企业提供面对面环保政策咨询、答疑解惑，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实施环保指导员制度，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做好企业治污技术辅导、绿色生产及环保管理提示，指导帮助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块、重点行业引入“环保管家”服务，提供监测监理、设施运维、污染治理、技术指导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

4. 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排污单位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价，可充分利用现有数据，重点关注环境质量现状、污染防治措施论证、达标可行性分析、环境风险防范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

在排污单位数量较多、行业分布相对集中的区域，环境现状调查数据可直接采用评价区域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或多个企业联合委托监测，实现数据共享、降费增效。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污

染整治验收，监测规范参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对涉及环保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的临时建筑，如防治粉尘污染的储库或堆场、工业固废暂存场、污染治理设施防雨棚等，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可办理临时建筑手续。建设单位须加强对临时建筑的管理，确保临时建筑符合安全标准。

5. 实施“五步三清单工作法”。通过“一查、二服、三督、四罚、五公开”以及“企业环境问题清单、环境问题整改服务需求清单、环境问题督促整改责任清单”的环境监管新模式，做到环境监管服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坚持严格执法与引导守法并重，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开展“送法入企”和法制帮扶活动。推进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双促双赢”。

6. 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厂房产出率，以“亩均论英雄”，倒逼企业加大投入或转型升级，列入政府低效企业名单的，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排污单位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三）落实责任，推进环境治理能力提升

1. 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污染排放主体责任，推动排污单位从“要我守法”到“我要守法”的转变。用排污许可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管理台账，来自证清白，自证守法，约束排污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责任，自觉履行环保责任。

2.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探索“一体两翼指挥监管体系”，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移动监测，移动执法为两翼，实现许可监管的信息共享，闭环管理。加强排污许可整改过渡期内的环境监管，整改过渡期内，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仍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等手段，不断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主观恶意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优化执法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合理设置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守法记录良好企业的检查频次。强化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管理，发挥视频监控“千里眼”功能，大力推广使用无人机、用电量监控等智能化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

3. 重视厂群矛盾纠纷调解。以保护合法权益为原则，妥善处理因污染排放引发的厂群矛盾，对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厂群规划不合理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由属地镇（街道）、产业平台负责调处。推动企业集聚发展，合理规划小微创业园，引导“家庭”企业、信访突出的企业入园发展，加快工业进园区，生产进厂房进程。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损害群众正当环境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4. 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排污单位应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企业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主动公开整治提升方案、整治验收报告、污染物排放状况、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单位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开放。

5.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生态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排污单位在申请环评审批、排污许可中违反承诺，以及在污染治理和验收中弄虚作假，致使内容失实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将该单位违反承诺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达到严重失信情形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生态环境信用等级高的排污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实施评先评优、减少检查频次等激励措施，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三、实施步骤

（一）建立固定污染源清单库（2020年4月-7月）

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各镇（街道）、产业平台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全面、系统的调查摸底，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对策建议，建成固定污染源清单库。

（二）全面开展污染治理（2020年8月-2021年9月）

制定《定海区排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整治提升工作，至2021年9月底，实现所有主要排污单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持证排污。所有固定污染源合法规范排污，企业环保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出台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工作制度，初步形成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督促排污单位严格持证排污、规范排污，坚决查处无证排污、新建项目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不断增强排污者主体责任意识，形成排污者自律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府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定海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属有关单位（详见附件）、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二）注重宣传报道

加强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网络及现场贯宣等形式向各级政府、行业协会、各排污单位传达政策文件精神，把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宣传到位。充分调动排污单位参与的积极性，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三）强化责任分工

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产业平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负责抓好辖区内排污单位整改工作，同时，强化政策宣传，做好社会风险防范，维护社会稳定。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执法力度，对于未按时限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以及超过整改期限仍不符合整治要求、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予以查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协同合作、共同发力，推进企业规范化建设。

（四）保障技术支撑

引入综合能力较强的环保产业技术服务单位为管理部门和排污单位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强化中介机构质量考核，开展服务质量抽检，对服务质量较差的中介机构，给予通报，严重失实失信的，依法进行处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定海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定海区排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附件 1

定海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刘世君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干盛军 （区府办副主任）
- 方静卫 （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局长）
- 成 员：毛 凯 （区发改局副局长）
- 张宏辉 （区经信局总经济师）
- 屠科增 （区司法局副局长）
- 陈洪亮 （区住建局副局长）
- 谢忠海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 胡龙军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黄小刚 （区商务局副局长）
- 舒剑锋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林科峰 （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刘纪波 （水产品产业园区管理中心副主任）
- 王茂叶 （粮油产业园区管理中心副主任）
- 胡 晓 （区海洋科技产业园管理中心副主任）
- 苗 杰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定海分局副局长）
- 吴文琦 （市港航管理局定海分局副局长）

董 颖 （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副局长）
陈元康 （定海区税务局副局长）
王建明 （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副局长）
沈振波 （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燕东 （环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顾明霞 （昌国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戎蔚娜 （盐仓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海江 （小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钱 江 （岑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鲍舟峰 （马岙街道党工委委员）
周战磊 （双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夏良亮 （金塘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杜知明 （白泉镇政府副镇长）
姜恩辉 （干礁镇政府副镇长）

附件 2

定海区排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为有效提升我区排污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引导排污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根据《定海区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已开展整治的电镀、造纸、印染、塑料造粒、矿山、铸造、船舶、水产加工、表面处理、沥青等 10 个行业进一步规范。在此基础上，重点开展机械、建材、橡胶、塑料、涂装 5 个行业整治，按照各行业的整治标准和规范要求全面开展企业整治。有效化解排污企业环保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实现排污企业持证排污、规范排污。全面提升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排污企业环境信访量明显下降，各行业呈现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态势。

二、工作任务

（一）鼓励转型升级

支持和鼓励企业整合集聚或转型升级，结合低效企业整治行动，运用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等政策举措，实现提质增效和规范升级。

（二）提升工艺装备

鼓励行业技术进步，加强工艺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使用清洁生产技术，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废气深度治理等节能减排新技术。

（三）强化污染治理

1. 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公用工程废水、作业场地冲洗水、固废堆场渗滤液、废气喷淋吸收废水、生活污水及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等必须全部收集；厂区实施有效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排放必须满足纳管要求；无法纳管的应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推广清洁热源，对确需自备锅炉的，推广使用轻质燃油、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车间或生产场地内无明显的粉尘、烟雾和刺激性气味，各类烟气、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其它有毒有害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置，实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弃物管理、处置措施。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进行分类收集、建设专用场地（库房、设施等）分别贮存，落实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三防措施，张贴标识，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规范环保管理

1. 规范排污行为。所有排污企业必须做到废水、废气达标排

放，有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需取得排污权指标，实现排污总量和浓度双控，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规范处置。

2. 提高环境事故的防范应对能力。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3. 规范内部环保管理。企业应按要求配备专人负责环保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帐系统。有在线监测和自行监测要求的企业需落实相关监测制度。

三、工作步骤

（一）2020年9月底前，制定《定海区排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分行业的《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见附件1），分解落实工作任务。

（二）2020年11月底前，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和行业整治工作中，按照“核发一个行业、整治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的原则，向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企业结合实际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

（三）2021年9月底前，各镇（街道）和产业平台要督促企业按照《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企业整改完成后进行整治验收，报各镇（街道）、产业平台和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为依托。按照“政府牵头、属地为主、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第三方技术支持”的原则，各镇（街道）和产业平台作为本次整治提升的工作主体，需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项措施，扎实推进整治提升工作。

（二）强化部门联动。畅通部门联系渠道，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部门联动，要将本次整治与美丽定海建设、低效企业整治等全区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多措并举，共同推进。

（三）加强督查考核。将排污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纳入“美丽定海”“低效企业”整治等工作考核。各镇（街道）、产业平台要建立整治提升工作信息汇总制度，及时报送本辖区内排污企业整治提升工作进展情况。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考核督查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四）强化技术支撑。要充分发挥第三方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客观分析评估企业污染治理状况，提出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对治理效果进行指导、服务与评价。

（五）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深入宣传排污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典型案例，更好地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在全区形成浓厚氛围，推动整治提升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附件：机械、建材、橡胶、塑料、涂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行业技术规范

机械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生产 合法 合规	生产 合法 合规	1	按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或者制定整治计划并落实整改，完成验收并备案。
工艺 装备 生产 现场	工艺 装备	2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产品、工艺和生产设备。
		3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4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生产 现场	5	车间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润滑油、乳化液等循环区域需设置托盘，生产现场避免跑冒滴漏，重点区域做好防渗。
		6	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整洁卫生、管理有序，工序布局合理，各工序有相对独立生产空间。
		7	除尘设施保持良好密封，运行时无粉尘飘逸。
		8	生产原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区域、定点存放，不得露天堆放，并进行标识。
		9	各危险源、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附属设施标识清晰。
	污染 防治	废水 治理	10
11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确保无任何污水排入雨水管道。
12			废水排放需符合纳管标准，无法满足纳管要求的应建设匹配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废水无法纳管的企业，含油生产废水可采取隔油—吸附—过滤再接入人工湿地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回用；回用水一般可用于生产、绿化或冲洗等杂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等也可委托相关单位转运处置。
废气 治理		13	喷漆、表面处理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气体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工序配套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14	喷塑、抛光等产生粉尘的工序采取密闭或半密闭措施，配套建设粉尘处理设施
固废 治理		15	建立专门危废仓库，张贴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规范贮存，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16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乳化液需严格按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噪声 治理	17	厂界达标，对周边敏感目标不造成超标影响。	
环境 管理	环境 管理	1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19	完善污染治理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废水、废气和固废处置情况。

建材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合规	1	按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或者制定整治计划并落实整改，完成验收并备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	2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产品、工艺和生产设备。
		3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4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生产现场	5	厂区入口处显眼位置设置总平图、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环保制度，其中总平图中明确各类设施和雨污水管网图。
		6	各类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附属设施等标识清晰，雨污水收集和排放管网设施清晰易检，有流向、类型等标识。
		7	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域地面硬化，落实必要的除尘、降尘措施，安排专人进行定时清扫，确保作业或车辆行驶时无明显扬尘。
		8	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9	乳化油、皂化液、脱模油等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0
11			生活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或经处理后回用。
废气处理		12	企业生产应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清扫、洒水等措施，有效控制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13	有锅炉或者窑炉的，需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14	在水泥装卸过程中，采用密闭空间或负压操作，防止粉尘逸散。
噪声处理	15	厂界达标，对周边敏感目标不造成超标影响。	

	危废处理	16	危险堆场有明显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7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1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19	完善污染治理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废水、废气和固废处置情况。

塑料制品行业环境综合整治技术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合规	1	按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或者制定整治计划并落实整改，完成验收并备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	2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产品、工艺和生产设备；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鼓励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3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4	挥发性有机物料应密闭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挥发性有机物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6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颗粒作为生产原辅料。
		7	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整洁卫生、管理有序，各工序布局合理。厂区显眼位置设置总平图、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环保制度等。各类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附属设施等标识清晰。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处理	8
9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10			废气处理工艺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可行技术要求或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设施选型在符合安全生产的条件下，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11			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相关要求。
废水处理		12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纳管或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处理	13	厂界达标，对周边敏感目标不造成超标影响。	

	固废管理	14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危险废物严格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5	设置环保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16	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污染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自行监测制度等。
		17	建立健全各类环保台帐。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台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停产停工情况等。

橡胶制品业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内容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合规	1	按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或者制定整治计划并落实整改，完成验收并备案。
源头控制及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	2	鼓励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成套设备，推广应用自动称量、自动配料、自动进料、自动出料的密闭炼胶生产线。★
		3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
		4	炼胶、挤出、压延、硫化及胶浆制备、浸浆和胶浆喷涂和涂胶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5	采用清洁、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橡胶作为生产原辅料，禁止使用矿物系焦油添加剂。
	原辅材料	6	挥发性有机物料应密闭贮存，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挥发性有机物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7	厂区环境保持整洁卫生、管理有序，各工序布局合理。厂区显眼位置设置总平面图、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环保制度等。各类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附属设施等标识清晰。
	生产现场	8	生产车间整洁有序，场地干净，无明显污渍；冷却用水干湿分离，设置截流沟收集废水。
		9	加强对各类原料、产品的使用、贮存管理，严禁露天堆放，设置规范的贮存场所。
		10	炼胶、挤出、压延、硫化及胶浆制备、浸浆和胶浆喷涂和涂胶等所有大气污染物产生点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收集系统在设计时，对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应考虑防爆和安全要求。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处理	11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12	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13	废气处理工艺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可行技术要求或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设施选型在符合安全生产的条件下，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14	废气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相关要求。
		15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管理	16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噪声处理	17	厂界达标，对周边敏感目标不造成超标影响。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18	成立企业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环保日常管理。
		19	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污染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自行监测制度等。
		20	建立健全各类环保台帐。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台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停产停工情况等。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企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主选择。

涉涂装行业（船厂除外）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技术规范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合规	1	按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或者制定整治计划并落实整改，完成验收并备案。
源头控制及生产现场	原辅材料	2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既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大于 420mg/L 的涂料★
		3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志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60%以上。
	生产过程控制	4	鼓励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喷涂/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5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闭存储、存放，属危化品的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6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空间内完成，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7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8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干。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9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10	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作业结束将剩余的涂料及含 VOC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生产现场	11	生产现场环境整洁有序、场地干净，无明显污渍；管理有序，各工序布局合理。厂区显眼位置设置总平图、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环保制度等。各类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附属设施等标识清晰。
	废气治理总体要求	废气收集	12
13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14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15			VOCs 废气气体收集与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机器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废气处理		16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 治理不得采取单一的水喷淋处理方式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18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固定采样口，VOC 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行业分类要求	彩钢	20	彩钢生产线配置辊速控制、温度控制、通风控制的自动化系统★
		21	涂装烘干废气采用焚烧法处理
	汽车维修	22	企业必须配备密闭的喷漆房和烤漆房
		23	喷烘两用房废气若采用吸附处理，确保烤漆时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5 摄氏度
		24	采用非原位再生吸附处理工艺，应按设计文件确定吸附剂的使用量和更换周期及时更换
	家具	25	木质家具行业溶剂型涂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的规定
26		粘合工序应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涂胶、热压、涂装、干燥、上光等废气都应收集处理，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水、固废及噪声污染防治	废水处理	27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污染物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管理	28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有效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危险废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噪声处理	29	厂界达标，对周边敏感目标不造成超标影响。
环境管理	内部环境管理	30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包括有机溶剂和油漆等）仓库设置相匹配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1	成立企业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环保日常管理。
		32	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污染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自行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等。
		33	建立各类环保台账。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台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含有机溶剂原辅料消耗台账、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等）的用量和更换转移处置台账，停产停工情况等。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企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主选择。